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坤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大樹區龍目段1086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約為60平方公尺）返還予原告等全體共有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00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60㎡×上開土地公告現值5,500元=330,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